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五)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1 點 35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請假)、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張漢卿組長代)、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安華正先生代)、黃志彬執行長、黃威主任(陳信宏副主任代)、謝漢萍院長(陳伯寧主任代)、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張新立教授代)、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院長(陳玲慧教授代)、王國禎代理主任、劉美君館長(黃明居組長代)、李弘祺主委(楊永良教授代)、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明(2008)年是本校在台建校 50 週年，為擴大慶祝活動，已請公共事務委員會規劃「台灣 50、影響 50」為校慶之主題，請各學院共襄盛舉，並依規劃積極配合辦理。
- (二)梅竹賽為本校與清大兩校具歷史意義活動，欣見明(2008)年得以續辦。
- (三)本校各項活動訊息在媒體之刊登或報導，以媒體主動採訪為原則，勿花錢購買版面，請各主管務必注意。若有問題或需協助，可請公共事務委員會幫忙。
- (四)校內各項資料之統計數據應注意精確性。有關係所評鑑事項，請教務處提供充足之評鑑標準及相關資料予各教學單位參考。
- (五)各中心聘用之研究人員，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均可申請國科會計畫。請各中心鼓勵研究人員踴躍申請研究計畫。
- (六)現行頂尖計畫中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其性質非僅為特別計畫之委員會，應為學校常態性諮詢委員會，請秘書室協助修正處理。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發展中心：

1. 系所評鑑

- (1)為了解各系所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日期，教學發展中心已於 11 月 20 日函請各學院彙整院內系所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再送校級備查。(2)依據高教評鑑中心之「97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

鑑實施計畫書」，此次評鑑重視『系所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根據系所設立之宗旨及教育目標）、強調『循環改善』，教學發展中心已於11月20日函請各系所，請其於97年2月16日至2月29日期間，將「自評報告書」、「系所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意見暨系所自我改進檢討表」送學院審核（書面與電子檔）。同時，各學院將於97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召開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系所自評報告，並對該系所報告提出具體回饋建議，並由各學院於97年4月16日前，彙整各系所之「自評報告書」、「系所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意見暨系所自我改進檢討彙整表」，作成學院總報告送校級評鑑委員會。(3)補助各系所評鑑之經費，請配合會計室之作業時間：凡於12月14日前發生之單據，請於12月21日前送會計室，其餘務必於12月31日前送達會計室（最後數日請以專人遞送單據）。請注意單據跨越年度無法核銷。另，未用完之經費本中心已填表提出經費保留。

2.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為了教師評量業務，特委託計中完成了教師基本資料系統(Annual Report)，其目的在於建立教師每年教學基本資料、研究基本資料以及服務基本資料，目前已發通知請各學院斟酌是否需要使用此系統，並附上系統使用說明書供各院參考。

(二)綜合組：

1. 生科學院申請更名及整併兩案(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院系期望先行報部，日前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781979號函(96.11.22)函覆應依規定於每年6月30日提報，另提醒博士班申請更名及整併案係屬特殊項目(含博士班)，應依規定於每年12月底提報。由於特殊項目係實質審查，高教司承辦人也特別提醒本案有”醫”(以往的審查好像更嚴謹)，已建議生科學院重新調整計劃書內容，博士班部份將依規定於12月底專案報部，碩士班部份將於97年6月底併同招生總量作業報部。
2. 日前招生會議核定9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將於1/3-1/10報名，3/8、3/9筆試，預計將需借用高中作為試場。另，理學院部份系所組參加台聯大碩士班聯合招生，將於1/21-1/23報名，3/1或3/2筆試；台聯大碩士班聯合招生97學年度增加電機類，本校未參加。
3. 大學入學9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2/1、2/2舉行，目前輪由清華大學主辦新竹考區試務，本校循例須負責新竹高中分區監試，共需約86位監試委員，其中半數須由各院系所教師擔任主試委員，近期將進行調查，感謝各院系所循例協助。

(三)註冊組：註冊組已完成大四應屆畢業生全校性共同課程畢業學分的預

審，並將預審結果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由各學系進行專業必選修，一般選修及畢業總學分數的預審，預審結果由各學系轉知所屬學生做為下學期選課參考，各學系並依此做選課輔導，以協助應屆畢業生順利完成學業。

四、學務處報告：

- (一)「2007年第四屆世界盃啦啦隊錦標賽」11月17、18日兩天在芬蘭首都赫爾辛基登場，台灣男女混合隊和來自世界各地共25隊同場競技，不負眾望勇奪銀牌，女子隊榮獲第四名。
本校電子工程學系三年級陳佳瑜同學，亦是競技啦啦隊社團一員，靠出色技巧及豐富經驗獲選女子組國家代表隊員，為國立大學非體育系學生唯一獲選代表!! 此次為國爭光，本校亦與有榮焉！
- (二)教育部籲請各大專院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精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在學生請假規則中明訂產假相關規定，並修訂學則或相關教務規章，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處於96年11月27日96學年度第8次處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交通大學請假規則」及「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請假單」，增列學生產假及婚假之規定。
- (三)為落實導師工作已行文各系所，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中增列「每週安排一至二小時導師時間」條文，並請於12月5日前將「96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時間計畫表」擲送生輔組彙整。
- (四)2008花樣宅男宅女改造計畫-11/21日浩然廣場前拉開序幕，此次活動共吸引了47位想要改頭換面的同學報名，經過一番激烈地投票後，脫穎而出的六位參賽者將進行Open House一系列的改造計畫。相信經過幾個月的改造後，參賽者在口才、儀態、外型都會有所提升，蛻變成自信智慧兼備與青春活力的大學生。
11/27(二) 身材、儀態改造計畫--健身房出外景
12/10(一) 名造型師李明川教你時尚裝扮
12/20(四) 搭訕達人鄭匡宇一幫你打造完美第一印象
- (五)為了加強師生員工急救觀念，提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衛生保健組於12月1日辦理挑戰急救GO!GO!GO!活動，目前有58人報名，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六)為提升本校學生對兩性關係相關法律認知的瞭解，課外組於12月19日晚上18:30至20:30，特邀請學有專精的法律人，針對社團及系學會同學辦理兩性關係間的法律講座，灌輸本校各社團幹部基本之法律概念。內容包括：性侵害罪章、妨害秘密罪章、性騷擾防治法以及未成年人之保護等。
- (七)海外留學展/說明會：
11/19~11/30舉辦說明會9場，名人講座2場

11/30 名人演講—褚士瑩先生，講題：世界離你並不遠

12/3 名人演講—楊照先生，講題：用追求生命改造的態度去留學

- (八)課外組配合 96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造勢，已完成規劃學生社團園遊會，當日將有 63 個學生社團及代表隊設攤，活絡現場氣氛。另 12 月 5 日 19:00-22:00 於中正堂辦理校運選手之夜演唱會，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九)戲劇社於 11 月 25 日於中正堂舉辦第 21 屆校長盃戲劇比賽，本活動已成本校新生傳統盛事，鼓勵學生參與校內藝文活動外，亦希望同學從中增益人際關係。本次活動共有 14 個學系參與比賽，第一名由人社系拿下，第二名為運管系，第三名為外文系。
- (十)學務處訂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及 19 日下午舉辦本校「服務學習暨 POWER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敬請各系所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各班導師及相關行政單位人員踴躍出席。活動計畫書詳(如 [附件甲](#);P. 12)。

五、研發處報告：

研發企劃組

- (一)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六屆有庠科技講座」、「第六屆有庠科技論文獎」、「第三屆有庠科技發明獎」之甄選—以上獎項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作業要點與申請表等資料，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

http://www.feg.com.tw/yzhsu/tw/news/index_cata.aspx?c=3。敬請相關學院與系所主管鼓勵與推薦教師參加。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12 月 21 日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院，以利各學院彙整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 (二)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97 年度「考察研究獎金」之甄選訊息—詳細之評選辦法與推薦書等申請表格，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

<http://w3.itri.org.tw/pan/>。該基金會為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在國際知名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以二個月為限)，以厚植學養，增進研發潛力，特設置此獎項。敬請相關學院與系所主管鼓勵並推薦教師參加，並歡迎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97 年 1 月 14 日前**，將推薦書、相關申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院，以利各學院彙整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 (三)「中華民國影像處理與圖形辨識學會—第一屆博士論文獎」之報名訊息—詳細申請辦法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

<http://www.ippr.org.tw/>。中華民國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學會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相關研究，特設置此獎項。敬請電資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等相關學院與系所主管鼓勵博士研究生參加，申請人請於每年 **二月底前**備齊申請表件及相關資

料，向該會提出申請。

計畫業務組

(四)國科會徵求「97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本件文函及附件「97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徵求公告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轉知教師參辦。請有意申請之總計畫主持人配合時限(96年12月31日下午6時前，屆時國科會線上作業系統關閉即無法傳送)進入國科會網頁「研究人才個人網」上線傳送計畫構想書至該會。通過後，請總主持人將總計畫及子計畫之計畫書彙整成一冊，依專題計畫申請方式上線申請，並請於限期(97年3月31日)3日前由所屬單位上線造冊送計畫業務組彙辦。其餘說明詳參計畫徵求公告或請自行上網查詢。

(五)國科會97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受理申請

本件文函附件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轉知教師參辦，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至96年12月31日下午6時止。申請書請依專題計畫申請方式上線製作及傳送，並請所屬單位於96年12月27日前彙整及上線造具申請名冊一式3份及附同送存資料送計畫業務組彙辦。本計畫請與97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國家型研究計畫申請案分開造冊，將另案函送辦理。其他注意事項詳參計畫徵求書及計畫業務組已印發之「國科會9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或請自行上網查詢。

(六)國科會徵求97年度「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部分)」之3類計畫

國科會徵求97年度「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部分)」之「數位內容公開徵選計畫(拓展台灣數位典藏分項計畫)」、「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計畫)」及「數位技術研發公開徵選計畫(數位技術研發分項計畫)」；推廣應用計畫之構想書申請至96年12月3日止，數位技術研發計畫之構想書申請至96年12月10日止，3類計畫之計畫書申請皆至97年1月31日止。

文函附件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及圖書館，需先送構想書審查者，請各依期限辦理。各類計畫書及附件資料皆請上線製作及傳送，並由所屬單位於97年1月28日前上線造冊送計畫業務組彙辦。另請備函並檢附計畫書一式2份會計畫業務組送交各分項計畫辦公室收辦。其餘說明詳參各計畫徵求內容，並可自行上網查閱。

(七)國科會97/98年獎助「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德國研究」(三明治計畫)受理申請

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協議每年遴選國內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進修。文函、計畫作業說明及相關申請表格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博士候選人踴躍提出申請。97/98年申請及作業時程：第1梯次〈2008秋季班〉—97年1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97年4月底前公告結果。第2梯次(2009春季

班) —97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97 年 10 月底前公告結果。申請人請分別於限期 3 日前將申請資料各一式 2 份交所屬單位慎加審核後推薦備函會計畫業務組辦理申請。其他事項詳參作業說明，詳細資料請洽系辦助理或請自行上網查詢。

六、總務處報告：

(一)中華大學至本校參訪檔案管理業務：

中華大學於 11 月 20 日至本校參訪檔案管理各項業務，他們深覺獲益良多，尤其在檔案稽催、點收及檔案銷毀業務之系統設計方面，特來電致謝。

(二)公文管理系統及檔案管理業務參訪活動：

總務處於 11 月 27~28 日由張總務長邀集計網中心、圖書館、會計室、軍訓室等數個單位共 24 人至奇美博物館、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陸軍工兵學校進行公文管理系統及檔案管理業務參訪活動，已圓滿完成。所有參與本次參訪活動的同仁們在回程中就本校與受訪單位之優缺點發表參訪心得，深覺收穫豐富，對於未來本校各項業務之推動將大有助益。

(三)中正堂場地租借查詢及導覽網頁建置：

為方便租借者租用中正堂場地，於總務處網頁建置『中正堂場地租借查詢及導覽網頁』，借用前可先行查詢欲借用月份之借用現況、相關費用及借用辦法，相關網址如下：<http://www.ga.nctu.edu.tw/ga2/placeRent.php>，希望校內同仁多多利用。

(四)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第三招待所工程一期工程已經完工驗收，二期裝修工程已申報完工，已於 96.11.23 辦理工程初驗作業，初驗缺失改善於一週內改善完成，訂於 96.11.30 辦理工程正驗程序。
2. 環保大樓土木部分：預定進度 84.8%，實際進度 85.1%。水電部分：配合土建工程施作。有關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審查已獲行政院核准，針對變更項目已與使用單位檢討完畢，前於 96.8.14 辦理工程議價，於 96.9.21 辦理議價以 1,475 萬元決標，96 年 9 月 26 日通知承商復工，目前施作項目：廁所貼磚、輕隔間施作、洗石子施作、內牆打底粉刷，估計於 97.1 月完工。
3.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一期工程已申報完工，於 96.8.6 辦理工程初驗作業並限期改善，已於 96.8.24 辦理工程初驗複驗程序，96.9.11 辦理正驗程序，正驗缺失於 96.9.27 日辦理複驗仍有缺失並請營造廠儘速修改，10/22 進行正驗第二次複驗，目前辦理工程結算作業。管理一館結構安全評定工作，於 96.9.13 日舉行期中簡報，已於 96.10.30 召開期末會議，並依會議結論方案提出初步設計圖及預算，二期工程執行方式刻簽陳中。
4.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43.13%，實際進度 53.08%，進度超前 9.95%。施做項目：2-6 樓室內裝修、門窗工程、1F~6F 消防管道及消

- 防立管配管、5F~6F 電氣系統拉線。(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9.31 日。)
5.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12.13 日開標決標，施做項目：一層柱牆模版組立、一樓水電配管工程。土木工程預定進度 25.30%，實際進度 25.68%，超前 0.38%，水電工程預定進度 13.07%，實際進度 14.32%，超前 1.25% (估計完工日：97.11.15 日)。
 6. 北區電站改壓一期工程於 96.10.5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一期工程內與台電外電高壓銜接作業，因台電公司發包延誤，將延至 12 月中配合施作。另二期改壓工程前於辦理 96.10.26 工程招標公告，已於 96.11.12 決標，承商已於 96.11.20 申報開工。
 7.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於 96.10.31 召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第一次評選委員會。依據會議紀錄修正完評選須知，96.11.9 簽辦招標文件，預計本週奉准上網招標。
 8.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於 96.10.30 召開人社三館新建工程評選委員會議，96.10.30 簽陳招標文件 (甄選建築師)，預計本週奉准上網招標。

七、國際處報告：

(一)外賓來訪

德國德勒斯登工業大學校長 Prof. Kokenge 及其所長 Prof. Hufenbach 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來校訪問。

(二)研究生與教授交換計畫

本校於 11 月 19 日與日本物質材料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定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 Sciences, NIMS)。未來將與日本在物質材料科學範疇，發展更緊密的人員、設備、資源、訊息、研討會等學術合作關係。日本國立物質材料科學研究機構是目前日本名列前茅的材料科學研究機構，近年來正推展一項國際計畫「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Young Scientists」(青年科學家國際中心)，固定提供基金，以一到兩年時間，栽培各國年輕學者。

簽約儀式由李嘉晃副校長與 NIMS 理事長岸輝雄簽署合作協定，整個儀式簡單隆重。典禮結束後便由材料系張翼主任帶領參觀材料系實驗室以及國家耐米實驗中心。

(三)將學金與各類甄選訊息

加拿大研究獎助金訊息：

教育部來函通知「2008 年加拿大研究獎助金」申請訊息，鼓勵本校教授踴躍提出申請，旨述提供獎助金加幣 5,500 元，得獎者赴加拿大與當地研究夥伴從事為期 4 週的研究工作。即日起開始報名，逕向加拿大貿易辦事處申

請，收件截止日期為 2007 年 12 月 15 日。相關訊息發佈全校與國際處網頁，
相關網址：http://www.canada.org.tw/english/can_tai_scholarship.php

(四) 研討會/研習會/冬令營等相關訊息

「第一屆臺灣教育展」將於本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本處陳穎璇小姐與管理學院韓籍兼任講師姜真秀教授將代表本校前往參與。此展為首次臺灣教育部辦之國際教育展，於國際化招生之意義之大，必能拓展本校招生之國際化程度。

八、計網中心報告：

(一) 「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暨 P2P 程式使用管理」公聽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學聯會、生活輔導組於 96 年 11 月 22 日 19:00 共同主辦「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暨 P2P 程式使用管理」公聽會，宣導正確的網路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們共同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以期杜絕類似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此外，將規劃與學聯會合作，舉辦「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問答」擴大宣導教育，提高本校教職員生對網路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二) IFPI 對大專院校相關侵權案提告

財團法人國際唱片交流業基金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10 月 30 日透過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向各大專院校發文，聲明已針對名為 "Foxy" (網址：www.gofoxy.net) 之 P2P 檔案交換平台經營者及 "Foxy" 使用者提出告訴，全案已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交通大學約有 10 個 IP 用戶列名，計網中心將依校規送學務處懲處侵權同學。而近期 IFPI 陸續傳來疑似侵權案，每月大約有 10 餘件，中心將與生活輔導組擴大進行宣導活動。

Foxy 軟體的危險性來自一對一傳輸，資料有外流的危險，一不小心使用者電腦內所有資料都將與人共享，其中包括帳號密碼、企劃案、研究論文、報告等，將評估是否校內全面禁用 Foxy。

(三) 校務資訊系統：

1. 教務處：教師基本資料系統已於 11/22 正式上線。
2. 學務處：已完成整合及測試體育室門禁系統。
3. 總務處：針對電子公文系統採購終止案，與廠商協商 4 次未果，將送交新竹地方法院仲裁。

(四) 台灣聯合大學校務行政 e 化系統合作案

1. 於 11/12 由台聯大周景陽副校長主持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日後每月開會一次，並於每次會議前先設定討論之議題。

2.清大已在 11/13 就可分享的系統與本校討論，雙方並有初步的瞭解。

九、圖書館報告：

(一)『閱讀有樂事-圖書館的 10 樣見面禮』圖書館月活動
(12/3/2007~12/27/2007)

為培養全校教職員生之閱讀風氣與推廣圖書館資源，並加強本地生與國際生之交流，此次圖書館月系列活動，由圖書館主辦，並邀集國際服務中心、IC 之音以及印度-台北協會一同協辦。

(二)採編組：

11月22日寄發各系所圖書諮詢委員11月的「系所圖書經費使用情形報告」，由於西文圖書訂購作業時間約需2-4個月、中文圖書訂購作業時間約需1-2個月，為使圖書經費有效使用，西文圖書請於每年九月底前、中文圖書請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書單擲至圖書館採編組。

(三)期刊組：圖書館暫緩訂購 Elsevier 期刊及電子資源。

十、頂尖計畫辦公室報告：

(一)教育部 96. 11. 29 告知審計部所提「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問題。

1. 部分學校經抽查將原應由校務基金支應維持學校或系所經營之保全；清潔打蠟及廢棄物清運等費用改由特別預算之補助經費支應，並請加強學校內部審核。
2. 有關部份學校將補助經費分配至校內所有單位執行，造成補助經費分散，成果難以聚焦，請 貴校在經費分配時，儘量集中焦點確實在提升教學及研究等與計畫有關之處。
3. 本校釐清本計畫補助經費與校務基金之經常門經費用途。
4. 有關依本計畫規定，學校應成立包含外部成員之校務發展諮詢(議)委員會，訂定「校務發展諮詢(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設置情形。

十一、秘書室報告：

本校於 96 年 10 月 1 日成立「智慧型仿生系統研究中心」，由校長邀請美國加州大學克魯茲分校劉文泰教授返台合作主持，電子工程學系柯明道教授擔任中心行政負責人。本中心為任務單位，經校長指示，其與頂尖計畫之「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研究中心」、「光電跨領域科技研究中心」、「奈米電子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跨領域尖端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等四個中心相同，均可聘請研究人員，且研究人員若經三審，亦可申請 NSC 計畫，此部分事項已請研發處處理中。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案(詳附件一~1;P.14)，請討論。
(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遴選辦法業經96年11月20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一~2;P.19)，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需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1)修正後通過。修正項目：加入院長任期3年之條文。

(2)因學校組織規程刻正修訂中，本辦法第一條之法源依據，條次可能變動，於該規程通過後，本辦法之第一條所引用學校組織規程之條次，同時自動修正。

二、案由：本校「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組織規程」修訂案(詳附件二;P.20) 提請核備，請討論。(客家學院提)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成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三;P.24)，請審議。
(秘書室提)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經邀集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家學者、學校師生代表及相關團體代表召開會議，並參考各大專校院所提修正意見，訂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實施期間自96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期滿再行檢討。

(二)行動方案中有關課程規劃、教育推廣、校園影印管理等各項，本校業依教育部96年6月函送之「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實施中，依該建議方案規定，各校需於每學期開學後2個月後，將校內遏止校園非法影印措施之辦理情形報部，本(96)學年度本校辦理情形業於96年8月31日函報教育部。

(三)教育部為統整前述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網路管理及宣導事宜，爰於96年10月25日函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依方案肆、推動策略學校執行之項目，行政督導方面，學校應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經參考其他學校辦理方式，研訂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擬俟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召開本(96)學年度小組會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二點第四項文字，刪除「學生」修正為：(四)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第六點修正為：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案由：本校「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請討論。
(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組織章程」業經 88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訂定，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擬適當修正。
 -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96.11.26 召開之 96 年學年度第 1 次無障礙空間委員會通過，擬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 [附件四](#);P. 25)。
-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會議議程表及分組討論議題案，請討論。

(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96 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訂於 96 年 12 月 21、22 日(星期五、六)假萊馥健康休閒渡假村舉辦，邀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參加。
- (二)研討會會議議程表暫擬(如 [附件五](#);P. 28)，是否妥適，請審議。
- (三)9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將請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會議中作 15 分鐘之各院藍圖簡報，12 月 22 日上午將作分組討論。有關各院藍圖簡報資料，如奉決議，擬請各院完成後，於 12 月 10 日前送秘書室彙整。
- (四)96 年 12 月 22 日研討會上午將作分組討論，各院藍圖擬議分三組討論。另是否設行政組織類組，討論校內組織調整、傑出人才延攬及獎勵辦法、經費籌措、或新校區發展策略等，擬請會議確定議題，再請相關單位研訂討論題綱並蒐集資料，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藍圖資料，請於 12 月 17 日前送秘書彙整。研討會議程表修正事項如下：

1. 原 12 月 22 日 8:40~9:40 分組座談修正為行政單位簡報，「分組座談」移至 12 月 21 日晚間 19:00~20:00，「分組座談」第四組名稱修正為「校務推動座談會」。
2. 12 月 22 日之專題演講時間由 30 分鐘修正為 40 分鐘，早餐時間修正為 7:00~7:50。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35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POWER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暨「服務學習概念推廣課程」

- 一、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 二、承辦單位：諮商中心、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
- 三、目的：藉由輕鬆的餐敘及輔導經驗的分享和交流，使老師們對同世代學生的樣貌及可能面臨的發展議題有更多的瞭解，增進老師們處理學生事務的知能，並對下學期開辦之服務學習課程有更深入的認識。
- 四、參加對象：全校老師、教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系所及關心學生事務之教職員工
- 五、研習內容：

	第一場	第二場
日期/時間	96.12.12 (三) 12:10~13:30	96.12.19 (三) 12:10~13:30
主題	服務學習	1. 導生交流線~同世代的導生關係之建立 2. 校內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中的導師角色
內容	1. 服務學習的方案 2. 發展服務學習方案四階段 3. 服務學習方案可以做些什麼 4. 服務學習的困境 5. 可以怎麼做	1. 校內學生的典型問題 2. 導師工作的內涵 3. 學生輔導的基本技能~如何判斷需轉介學生 1. 校內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處理流程 2. 導師遇到學生求助或知道學生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時可提供的協助
主持/主講人	主持：白啟光教授(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召集人) 主講：何宇欣(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總幹事)	主持：李大嵩學務長 主講：許鶯珠主任(諮商中心) 主講：白啟光教授(本校性平會執秘)
地點	浩然圖書館8樓第一會議室	電資大樓一樓第二會議室

=====
研習報名表 [請勾選欲參加之課程，並於 12/7 (五) 或 12/14 (五) 前回傳]

姓名：	所屬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	-------	-------	---------

我會參加： 服務學習（12/7（五）前傳回課外組陳冠霖小姐或傳真：5724214）

我會參加： 導生交流線～岡世代的導生關係之建立&校內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中的導師角色
（12/14（五）前傳回諮商中心沈宛甄老師或傳真：5720886）

在本次研習中，您希望能討論的問題或需要的資訊：

* 若對此次研習有任何疑問，第一場請洽課外組陳冠霖小姐，分機：50908；第二場請洽諮商中心沈宛甄老師，分機：51312。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1

961120 (96)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來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及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訂定之。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及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下任院長之遴選事宜。	第二條、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四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應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下任院長之遴選事宜。	1、增加「院長出缺」之情況。 2、希望有較從容之作業時間，故更改「四個月」為「六個月」。
第三條、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薦一名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另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遴選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本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並不得代理。	第三條、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薦一名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另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遴選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本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並不得代理。	
第四條、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1、審定院長公開徵選啓事文稿及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時間、地點。 2、得推薦院外或校外候選人至多二名，參與院內同意投票。 3、辦理投開票、監票等事宜。 4、依本辦法第十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規定，簽提候選人至多三人請校長遴聘之。	第四條、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1、審定為院長公開徵選啓事文稿之審定及候選人資格之審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之公告及投票時間、地點。投開票及監票方式之決定暨投票結果之處理等事宜。 2、得推薦校外候選人【需獲經遴選委員全體三分之二同意者(含)得推薦院外或校外候選人且至多二名】與院內獲同意票數達半數以上者【至多三名】，送請校長遴聘院長之參考，參與院內同意投票。 3、辦理投開票、監票等事宜。 4、依本辦法第十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規定，簽提候選人至多三人請校長遴聘之。	1、文字修訂為較簡潔。 2、明述「院外」及「校外」。 3、院(校)外候選人，不特別規定須 2/3 同意票。
第五條、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1、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2、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3、未曾擔任本院院長二任(含)者。	第五條、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1、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32、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4、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者。 3、任期尚未屆滿兩任之原任院長，未曾擔任本院院長二任(含)者。	1、將原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限制移至第五條第三項。 2、刪除院長候選人國籍及年齡限制。
第六條、院長候選人之徵選方式 1、本院在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已在職之理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外系(所)連署人至少須達五人）得共同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第六條、院長候選人之徵選方式 1、任期尚未屆滿兩任之原任院長得列為候選人。 21、本院在上年度十二月卅一日前到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已在職之理學院專任教師	1、第一項資格限制移往第六條。 2、第二項變更連署人

<p>2、理學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位候選人。 3、院外或校外公開徵求獲遴選委員會推薦者。</p>	<p>十人以上（系外系(所)連署人至少須達五人）得共同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32、理學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位候選人。 43、由院外人士經或校外公開徵求程序選方式獲遴選委員會推薦者。</p>	<p>之到職日期規定。 3、明述「院外」及「校外」。</p>
<p>第七條、同意投票 1、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並以投票結果做為校長遴聘院長的參考。 2、本院於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在職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p>	<p>第七條、同意投票 1、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內專任教師對院長候選人做之同意投票，並以投票結果做為校長遴聘院長的參考。 2、本院於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在各系所上年度十二月卅一日前到職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p>	<p>1、文字修訂。 2、變更行使投票權之到職日期規定。</p>
<p>第八條、投票前作業程序 1、候選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將學經歷等資料交本院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 2、經審查符合條件之候選人資料應併同投票時間、地點等予以公告，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分送本院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 3、院方應於投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介紹各候選人推動院務之理念。</p>	<p>第八條、投票前作業程序 1、應徵或推薦候選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將學經歷等資料交本院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 2、經審查符合條件之候選人資料應併同投票時間、地點等予以公告，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分送本院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 3、院方應於投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介紹各候選人推動院務之理念。</p>	<p>文字修訂。</p>
<p>第九條、投票及開票 1、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圈選人數不予限定。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具投票資格者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理學院統一製作，惟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投票時必須親自現場投票。 2、開票時若某位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即終止該候選人之開票。</p>	<p>第九條、投票及開票 1、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圈選人數不予限定。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具投票資格者代為投票；選票及委託書之格式由理學院統一製作，惟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投票時必須親自現場投票。 2、開票時若某位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即終止該候選人之開票。</p>	<p>文字修訂。</p>
<p>第十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 1、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半數【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2、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3、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院長人選。</p>	<p>第十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 1、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半數時【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2、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3、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院長人選。</p>	<p>文字修訂及澄清。</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同意並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訂。</p>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及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訂定之。

二、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應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下任院長之遴選事宜。

三、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薦一名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另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遴選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本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並不得代理。

四、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 1、審定院長公開徵選啟事文稿及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時間、地點。
- 2、得推薦院外或校外候選人至多二名，參與院內同意投票。
- 3、辦理投開票、監票等事宜。
- 4、依本辦法第十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規定，簽提候選人至多三人請校長遴聘之。

五、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1、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 2、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3、未曾擔任本院院長二任(含)者。

六、院長候選人之徵選方式

- 1、本院在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已在職之理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外系(所)連署人至少須達五人）得共同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 2、理學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位候選人。
- 3、院外或校外公開徵求獲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七、同意投票

- 1、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並以投票結果做為校長遴聘院長的參考。
- 2、本院於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在職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

八、投票前作業程序

- 1、候選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將學經歷等資料交本院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
- 2、經審查符合條件之候選人資料應併同投票時間、地點等予以公告，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分送本院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
- 3、院方應於投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介紹各候選人推動院務之理念。

九、投票及開票

- 1、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圈選人數不予限定。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具投票資格者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理學院統一製作，惟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投票時必須親自現場投票。

2、開票時若某位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即終止該候選人之開票。

十、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

1、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半數【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2、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3、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院長人選。

十一、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會議記錄

附件一~2

- 一、會議名稱：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二、時間：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
三、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科學二館 522 室）
四、主席：李遠鵬院長 記錄：劉佳菁
五、出席委員：電物系：陳振芳、黃凱風、陳永富、陳衛國、趙如蘋、趙天生
應數系：許元春、賴明治、傅恆霖、吳培元(傅恆霖代)、白啓光
應化系：許千樹、鍾文聖、王念夏、謝有容、刁維光、廖奕翰
統計所：洪志真、洪慧念(洪志真代)
物理所：吳天鳴、林俊源
碩士在職專班：裘性天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孟心飛



六、請假委員：陳登銘

七、主席報告

- 1.頂尖大學計劃教育部考評，理學院「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評審委員給予高度的肯定。教學部份，白老師主持之 E-learning 及 OCW 深獲評審們之讚揚，請給予白老師熱烈掌聲並請各位老師白老師繼續領導團隊努力推動。
- 2.統計所已完成評鑑作業，評審委員對統計所之表現很稱讚，但仍有委員表示還有進步的空間，也請統計所參考委員建議努力將統計所經營得更好。
- 3.學校要執行「教師評量」作業，教務處希望在 12/15 前完成教師評量，唯依據母法之規定，在教師評量法公佈後五年內接受評量即可。已跟教務長反映，學校將在 11/21(三)校教評會再做更進一步討論。待校方確定執行方式後再通知各系所。

八、議題：

(一)、「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人選。(電物系：陳永富教授)。

說明：任期自 96 年 11 月 2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本案經說明後由全體委員投同意票，共 24 名委員參與投票，全數同意，本案通過。由理學院上簽呈薦請校長聘任。

(二)、「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草稿)」審查。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由在場委員 24 名舉手表決，全數同意，本案通過並送法規會核備。(附件一)

(三)、「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各級代表遴選作業要點」修訂。

決議：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各級代表遴選作業要點」第四條為「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本修訂經在場委員 24 名舉手表決，全數同意，本案通過。(附件二)

(四)、「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修訂詳附件三，相關修訂經在場委員 23 名舉手表決，全數同意，本案通過並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更改：底線；新增：字元網底；刪除：雙刪除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系主任之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皆有選舉與被選舉權，並依下列規定選出：</p> <p>一、系主任之資格：系主任應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如無適當人選得由副教授代理之，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任為限。</p> <p>二、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應舉行次任系主任選舉。</p> <p>三、系主任選舉會議需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就候選人中選出最高及次高票者，報院轉呈校長圈選依照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辦理。</p>	<p>第十條 系主任之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皆有選舉與被選舉權，並依下列規定選出：</p> <p>一、系主任之資格：系主任應由教授兼任，如無適當人選得由副教授代理之，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任為限。</p> <p>二、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應舉行次任系主任選舉。</p> <p>三、系主任選舉會議需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就候選人中選出最高及次高票者，報院轉呈校長圈選。</p>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組織章程

94.09.14 院務會議通過

94.10.07 行政會議通過

96.10.17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制訂；目的在處理本系各項行政事務，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並確保本系師生各項權益。本規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要點之規定。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議決系務重大事項，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另訂之。

第二章 系務會議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人文社會學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系務會議代表有提案權。學生代表所提與學生有關事務（如課程、空間與設備使用等）之提案，須先經學生會議決通過。兼任教師、學生代表與其他相關人士得視需要列席；列席人員得參與討論提供意見，但無投票表決權。本系行政秘書擔任系務會議秘書。特殊討論事項（如人事、學生成績及懲戒事項等），得請學生代表退席。

第四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需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召開，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或由四分之一（含）以上會議代表以書面提議，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系務會議認定，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系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

- 一、審議本系之各項議案。
- 二、訂定本系之各項規章。
- 三、選舉罷免系主任。

- 四、推選各委員會成員。
- 五、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 六、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學生代表不得參與有關招生、學生修業畢業資格之審查，系主任之選舉、罷免等事項之決議。

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圖書經費與設備、招生及學生事務等委員會。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課程委員會、圖書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出席；學生事務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學會會長及班代表）出席。各委員會得另訂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均須提送系務會議同意或追認。

第八條 本系得視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立其他委員會或是各種工作小組。

第三章 系主任之職掌、選舉與罷免

第九條 系主任之職掌如下：

- 一、綜理本系各項行政事務，召集系務會議及行政相關會議。
- 二、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三、協調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四、推動本系學術研究之發展。
- 五、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各項會議。

第十條 系主任之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皆有選舉與被選舉權，並依下列規定選出：

- 一、系主任之資格：系主任應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
- 二、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應舉行次任系主任選舉。
- 三、系主任選舉會議依照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系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離校時間超過半年以上，則任期自然終止，應立即辦理系主任改選工作。

第十二條 系主任之罷免，須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逕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

第四章 專任教師與學生之職責

第十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各級教師均有選舉及罷免本系系主任之權利。
- 二、各級教師均有在國內外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之權利。
- 三、各級教師休假權利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 四、各級教師均有義務參加系務會議、擔任導師及相關委員會之委員。
- 五、各級教師均應開授課程及從事個別研究。

第十四條 本系學生之職責如下：

- 一、本系學生均需依據「修業要點」的規定辦理選課。
- 二、支領教育部獎、助學金者需擔任本系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
- 三、參與本系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履行相關規定訂定之學生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呈報學校核備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要點條文或會議決議，與院校等相關法規牴觸均屬無效。

國立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提昇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特設「國立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
 - (二) 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採取有效措施，落實校園合法軟體、圖書、教科書及影音光碟等之使用。
 - (三) 制定校園網路管理機制。
 - (四) 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 (五) 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 17 人，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
-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列席。
- 五、本小組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安全、方便、無慮之生活環境，特成立「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殘障(含肢障、視障、聽障等)教職員工生有一安全、方便、無慮的生活環境，特成立「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1. 修正條次寫法 2. 「殘障」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營繕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等七人。 (二)推選委員： 1、身心障礙教職員工二至四人，由各單位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2、身心障礙學生二至四人，由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熱心關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之教師二人擔任，任期二年。 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主任秘</p>	<p>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營繕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等六人。 (三)遴選委員：包括殘障教職員工二至四人(各單位推薦)、殘障學生二至四人(由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推薦)、由校長遴選熱心關懷殘障同仁的教師二人等。任期一年至二年。 (四)執行秘書：由文牘議事組組長兼任，負責工作協調與會議召開等事宜。</p>	<p>1. 修正條次寫法 2. 依據法律統一用語「人員」用「置」，文字修正為「置委員」。 3. 本會為任務編組，主其事者名稱建議修正為召集人。(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改訂於第二項) 4. 訂定本會委員之選任方式及任期。 5. 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改訂於第二項。</p>

<p>書兼 任；執行秘書由文牘議事 組組長 兼任，負責本會協調與會 議召開 事宜。</p>		
<p>三、本會之職掌為通盤檢 討 校內各館舍及空間施設， 提出 規劃與監督執行成果。</p>	<p>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通盤 檢討 校內各館舍及空間施設， 提出 規劃與監督執行成果。</p>	<p>修正條次寫法</p>
<p>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 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 次，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正條次寫法</p>
<p>五、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 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p>	<p>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p>	<p>修正條次寫法</p>

國立交通大學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9.03.31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有一安全、方便、無慮之生活環境，特成立「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營繕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等七人。
 - (二)推選委員：
 - 1、身心障礙教職員工二至四人，由各單位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 2、身心障礙學生二至四人，由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
 -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熱心關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之教師二人擔任，任期二年。

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文牘議事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協調與會議召開事宜。
- 三、本會之職掌為通盤檢討校內各館舍及空間施設，提出規劃與監督執行成果。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議程表 附件五

時間：96 年 12 月 21、22 日(星期五、星期六)

地點：萊馥健康休閒渡假村

9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主 持 人/演 講 人	地 點
11:30~		上車及出發		本校行政大樓前
12:00~13:30	90 分	午餐及報到		
13:30~13:50	20 分	開幕 吳校長致詞	吳重雨校長	
13:50~14:30	40 分	專題演講： 試論大學研發策略：拋磚引玉	行政院科技顧問 趙光安講座教授	
14:30~15:10	40 分	MASTER PLAN	李嘉晃副校長	
15:10~15:30	20 分	茶 敘		
15:30~16:30	60 分	各院藍圖報告(每院 15 分鐘) 1、理學院 2、電機學院 3、資訊學院 4、工學院	主持人：吳校長 報告人：各院院長	
16:30~16:40	10 分	休息十分鐘		
16:40~17:55	75 分	各院藍圖報告(每院 15 分鐘) 5、管理學院 6、人文社會學院 7、生物科技學院 8、客家文化學院 9、通識教育委員會	主持人：吳校長 報告人：各院院長	
18:00~19:00	60 分	晚 餐		
19:00~20:00	60 分	分組座談： 第一組：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 第二組：理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管理學院 第三組：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四組：校務推動座談會	院 長 吳校長	
20:00~		自由 ²⁸ 活動 (渡假村內部分設施 可免費使用)		

9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主 持 人/演 講 人	地 點
7:00~7:50	50 分	早 餐		
8:00~8:40	40 分	專題演講：高等教育的競爭	曾志朗校長	
8:40~9:40	60 分	行政單位簡報：(各 10 分鐘) 1、教務處 2、學務處 3、總務處 4、研發處 5、國際事務處 6、頂尖計畫辦公室	各單位主管： 教務長、學務長、 總務長、研發長、 國際長、執行長	
9:40~10:00	20 分	茶 敘		
10:00~11:50	110 分	綜合座談(各分組討論結果報告， 回應 MASTER PLAN)	吳重兩校長 李嘉晃副校長 許和鈞副校長 周景揚副校長	
11:50~12:00	10 分	綜合結論	吳重兩校長	
12:00~13:00	60 分	午 餐		
13:10		賦 歸(上車)		